**门前五包责任书**

  门店名称：

 门店位置：

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，加强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营造整洁优美、规范有序、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。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**一、“门前五包”责任范围**

“门前五包”责任范围：责任人应负责从责任人建筑物的墙基或围墙至人行道路缘石以内。无人行道路缘石的，以道路中心线为界，左右以相邻建筑物的中心线或用地界线为分界线。

**二、“门前五包”内容与标准**

**包环境卫生：**自觉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，自备废弃物容器，落实垃圾袋装要求并放置在室内或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。维护门前地面清洁，保持门前、房后、室内整洁卫生，做到地上无纸屑、果皮、烟头、污物、污水等。

**包市容整洁：**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，不在围墙牌匾、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画、乱牵乱挂等。门牌号、门前店招、夜景灯光、遮阳（雨）蓬、空调外机和排水（气）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，并保持完好和整洁。

**包基础设施**：负责门前人行道板、路沿石、下水道、站牌、垃圾桶无损坏。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，须围挡作业。

**包秩序良好：**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维护和保持门前无乱停乱放车辆，无占道洗（修）车和堆放货物，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、标示牌和牵绳挂物，不擅自挖掘街道、公路、人行道，无占道经营（含占道娱乐、占道堆放货物）行为。对责任区内的流动摊贩有义务进行劝阻和制止。

**包绿化美观**：自觉维护责任区内花草、树木和绿化设施，禁止损坏、攀折花草，不得在树上钉钉、拉绳、晾衣、晒被、挂物、搭棚等。

**三、“门前五包”监督管理**

1、明确“门前五包”工作责任人，落实日常工作。宣传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配合有关部门执法管理。

2、建立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评比制度。辖区中队每天进行巡回检查并登记备案，每月组织检查评比，对表现好的进行表彰。

3、对拒不履行“门前五包”责任的商家，由执法大队责令其整改，逾期不整改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通报批评，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。

片区责任人（签字）：             门店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年    月   日 年    月   日